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延遲寄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以前寄發。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該公佈乃有關：

- i. 根據合資合同(定義見該公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成立一家合作合資企業，命名為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根據引資協議(定義見該公佈)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該公佈)、以及配售(「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ii.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若干董事；及
- iii.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合同及引資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董事局擬在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有關根據配售向承配人(董事除外)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予該等承配人之建議，須待不涉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其中一位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士於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根據配售向若干董事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予該等董事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公佈內宣佈，預期本公司將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由於還需額外時間搜集及完成須列載於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以前寄發。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